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科〔2013〕12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涉密科研项目 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有关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涉密科研项目保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2013年12月2日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12月6日印发

(网络传输)

桂林理工大学涉密科研项目保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服务国防科技创新，规范我校涉密科研项目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参照学校保密委员会有关文件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主持和参与的各类涉密项目（包括纵向与横向）和委托类科研项目（课题）的保密管理。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科技处在学校保密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涉密科研项目保密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负责人，项目课题组成员、学院分管科研和保密工作的副院长为项目保密工作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严格限定知悉、接触保密要点的人员范围。合理分配研究任务，按任务分工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参研人员的涉密等级。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全体成员须与学校签订保密协议，明确科研项目中的保密要点以及保密职责，接受保密教育与培训，负责全过程的保密监督与检查。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课题组）须按照保密要求，为涉密科研项目提供完善的实验场所，配备保密设施与设备，确保安全可靠保密防范环境。

第七条 严格规范参与涉密科研项目的学生管理，本科生不得参与涉密科研项目的工作，研究生一般不得参与涉密科研

项目的关键技术研究。

第八条 项目组成员因故离岗，必须提前六个月提出离岗申请，经学校保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签订脱密期保密责任书后，方可脱离岗位，同时需将所有与涉密科研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软件、实物等一并转交给项目单位（课题组）。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九条 涉密科研项目全过程包含项目准备与申请立项阶段、项目执行阶段、项目结题验收阶段。

第十条 主持纵向涉密项目的准备与申请立项阶段主要指项目上报与项目审核。项目负责人按照有关保密要求向科技处报送涉密项目申请材料，经科技处初审并提交至校保密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桂林理工大学确定、变更密级和解密制度》确定密级，控制合理的知悉范围，本校备案后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保密军工办进行备案。

第十一条 参与纵向涉密项目及主持横向涉密项目的准备与申请立项阶段主要指项目前期洽谈阶段及合同签订。前期洽谈主要由项目组与有关单位进行，洽谈中应明确合同涉密情况。合同签订前，项目组须填写涉密合同审批表并经科技处审批，审批表中应对合同涉密情况进行说明。审批通过后，本校备案并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保密军工办进行备案。

第十二条 涉密项目审批时，须审查项目组是否具备承担涉密项目的各项条件，包括涉密人员资格、涉密场地等条件，不具备条件的应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则取消项目立项。

第十三条 涉密项目准备与申请立项阶段中，对于涉密的文件、资料和其它物品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

保存和销毁，应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履行审批和登记手续，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严防失密、泄密情况的出现。

第十四条 涉密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要定期向科技处汇报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工作年度报告、中期检查报告、工作部署计划和经费使用报表等。科技处协助项目组对项目的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严防失密、泄密现象，确保项目保质按时完成。

第十五条 对于涉密项目，项目组应确保涉密载体使用，涉密文档密级确定，各种涉密介质的制作、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等涉密行为严格符合保密规定。

第十六条 涉密项目的检查、验收、鉴定等事宜，须报请科技处同意后，由相关专家与校保密委员会进行验收工作。相关场所以及会议现场按照保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所有与会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七条 通过验收的涉密项目，其项目组须在两个月内填写涉密科研项目结题审批表并经学院分管科研和保密工作的副院长审批同意后，到科技处办理结题手续。科技处对已结题项目进行登记备案，按保密要求保管归档项目材料。

第十八条 在项目的申请、执行、验收和鉴定等过程中，以及项目结题后的保密期限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必须严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

第四章 成果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组成员发表与涉密科研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或对外开展学术交流，必须经过保密审查。涉密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的管理，参照《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参与涉密科研课题保

密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涉密科研项目成果转让时，必须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技术的密级、保密期限，保密要点及受让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涉密科研项目的专利申请，应按《国防专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8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涉密科研项目的成果报奖，按照《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科工法〔2007〕564号）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三条 科技处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对所有涉密科研项目进行日常保密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督促本课题组涉密人员进行保密自查，涉密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接受专项保密检查。

第二十五条 涉密科研项目的保密监督检查结果与承担单位的年度考核挂钩，同时作为对部门和个人进行保密奖惩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或其他保密规定的人员，将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